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
經濟部令 經地字第 10004607731 號

核釋地質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「相關法令」，係指訂有土地開發行為相關審查規定之法令，包含區域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、建築法、環境影響評估法、水土保持法及各目的事業法令。同條第二項所稱「審查機關」，係指辦理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之「相關法令」主管機關。為避免重複審查，應以最先受理之「相關法令」主管機關為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之「審查機關」。經審查通過之調查及評估結果應納入後續其他「相關法令」主管機關審查之書圖文件，做為參據。

部 長 施顏祥